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0）61号

重庆臣瑞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4400 吨 PE、PPR 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姜家岩路 19 号，租用重庆百联塑胶有限公司 1#车间东边部分及部分办公楼作为生产办公场所，车间内布置挤塑区、破碎区、成品区、原料区，设置 11 条 PE 给水管材生产线，4 条 PPR 给水管材生产线，年产 PE 管材 9600 吨、PPR 管材 4800 吨。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给排水等辅助及公用工程均依托重庆百联塑胶有限公司，本项目不设食堂。项目建筑面积约 27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

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废水治理工作。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重庆百联塑胶有限公司已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淮远河。

(二) 做好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挤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

和危废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临时贮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单位应向环保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且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六、本批准书的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

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
